

# 滑雪运动 自甘风险原则要知道

滑雪作为冰雪旅游的一大亮点,吸引了许多滑雪爱好者前来体验速度与激情。但作为一项在雪地上高速滑行的运动,滑雪本身存在固有风险,已被认定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属于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

长春二道区法院提醒,根据《国际雪联十大安全准则》中“选择安全路线原则”和“超越原则”,滑雪者滑行时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保证不对他人造成伤害,要让自己处于可控状态,依据个人能力、地形和雪况控制好滑行速度。

前方滑雪者有雪道使用优先权,

后方滑雪者务必选择不危及前方滑雪者安全的线路滑行。从后方或侧方超越其他滑雪者时,要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在雪道上休息结束后,再次滑行或向上攀爬时,务必保证自身和其他人的安全。滑雪者应避免停留在雪道中间或视线易受阻的地方,若经过这类地点要尽快通过。如需在雪道上行走或停留,务必在雪道两侧边缘。

滑雪是一项动感强烈、很富于刺激的体育运动,但作为高危运动,在滑雪侵权中适用自甘风险原则。所谓自甘风险是指已经知道有风险,而自己

自愿去冒风险,那么,当风险出现的时候,就应当自己来承担责任、承担损害后果。

《民法典》第1176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但自甘风险并非“自认倒霉”,其他参与者存在根据《民法典》关于自甘风险的规定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亦应承担侵权责任。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 “我是替别人代持股份”这样的辩解不能免责

近期,公主岭市法院审理了一起纠纷案件。

某信公司与某通公司曾有合同纠纷,某信公司获得胜诉判决后,未从某通公司执行到相应款项,故将某通公司的三位股东诉至法院,要求追加某通公司的三位股东为被执行人。公主岭法院经审理,判决追加李某等三位股东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并在未出资范围内对某通公司在该案中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原告某信公司诉称:某信公司与某通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经判决某信公司胜诉,但因某通公司无可执行的财产,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某信公司申请追加李某等三位股东为上述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后被驳回。某信公司认为某通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判决确定的债务,其申请追加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应予支持,故提起本案执行异议之诉。

被告李某辩称,某通公司之前曾有股东王某,持有某通公司13%的股份,李某与王某是很好的朋友,王某让李某购买股份,称某通公司马上进行第二轮融资,李某没有考察就汇款给王某280万元。后李某以被诈骗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亦起诉了某通公司,现在没有结果。李某是帮王某代持某通公司的股份,并非实际股东,李某已向工商部门提交撤销股东登记的申请,故希望本案中止审理。

另外两位股东未出庭应诉,也未提交答辩意见。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李某

等三位股东认缴出资的时间为2028年。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除外。根据已查明情况,某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经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仍无财产可供执行。结合上述规定,现某通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但未申请破产。在此情况下,公司股东出资期限应加速到期。因此,某信公司要求追加李某等三位股东作为被执行人,在各自尚未缴纳出资范围内对某通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理由正当,应予支持。

李某虽辩称其帮王某代持某通公司的股份,但即使代持事实属实,亦不能以此对抗作为外部债权人的某信公司,这是因为,公司股权登记对外具有公示公信效力,非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李某称其受王某欺骗并已向公安机关报案,但李某与王某之间的争议解决,不影响本案中某信公司诉讼请求的实现。因此,对于李某提出的答辩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最终,法院判决追加李某等三位股东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并要求其在未出资范围内对某通公司在该案中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本案中的债权人某信公司作为善意相对人,其对某通公司的

工商登记事项是具有合理信赖利益的,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等要求某通公司股东承担责任亦有相应法律依据。故李某虽辩称其是代持股份,亦无法对抗善意的债权人某信公司。即使李某与王某确实存在代持股份的关系,当挂名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时,债权人是无法从公示登记信息中得知公司股东的真实情况的。基于工商登记的公示公信效力及对善意第三人信赖利益的保护,不能当然排除登记股东的法律责任。

另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为工商登记机关,其对股东的公示登记依据是股东名册或公司章程,这具有向社会不特定多数人进行公示的作用。而公司的债权人对公司信息的掌握的依据就是具有对外公示效力的工商登记。所以挂名股东在实践中可能面临多重法律风险,不限于公司债务等民事责任或合同诈骗等刑事责任。在决定担任公司挂名股东之前,一方面应当审慎考察公司经营情况、高管情况等,不因亲戚或朋友的邀请或利益诱惑就当然接受“挂名”;另一方面一定要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权利义务,确保自己有能力承担相应法律风险和责任,还应保留好相关证据以证明自己并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参与公司经营,避免后续产生法律纠纷时承担连带责任。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 房主后悔卖房 买家能要求双倍返还定金吗?

卖家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又反悔,买家主张双倍返还购房定金是否合理?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023年4月,侯某与刘某、某房地产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侯某自愿将房屋以58.5万元出售给刘某,刘某先付定金1万元,定金存入居间方某房地产公司账户,即视为卖方收讫,如卖家中途不出售此房屋,则双倍返还定金并支付中介费用。同日,刘某将定金1万元以及中介、代办手续服务等居间费1.8万元转入某房地产公司账户。侯某出具《收据》,载明收到购房定金1万元。

可是到了5月份,侯某却突然毁约,表示不同意出售房屋。随后,刘某主张解除合同,由侯某和某房地产公司双倍返还定金以及中介费、代办费等,刘某遂将侯某以及房地产公司一同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解除三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二被告返还居间费1.8万元及利息,并双倍返还定金。

庭审中,侯某辩称定金是由房地产公司收取,自己一分钱没收到,所以才不同意卖房子,也不应该支付定金。

某房地产公司辩称,作为居间方只有在买卖双方配合

下才能履行办理流程,现在是侯某违约反悔,自己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之间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现案涉《房屋买卖合同》已无履行可能,应予以解除。原告刘某支付定金,履行了买受人的义务,被告侯某明确表示不再出售案涉房屋,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合同约定,买方将定金存入居间方账户,即视为卖方收讫,而且因侯某原因致使双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应向原告刘某双倍返还定金。因定金存入居间方账户,故由房地产公司和侯某分别返还刘某定金1万元。中介费是原告刘某信赖合同履行的必要投入,属于获得可得利益的成本,侯某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造成刘某的中介费损失,该中介费损失应由侯某承担。在合同解除的情况下,案涉房屋亦不存在代办更名、贷款服务等事项,故对于上述款项,被告某房地产公司应予返还。

最终法院判决原告刘某与被告侯某、某房地产公司之间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解除,被告侯某返还原告刘某定金1万元、赔偿中介费损失5000元,被告某房地产公司返还定金、代办服务费2.3万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 长白县长白镇边境派出所 开展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

近日,长白县长白镇边境派出所民警来到长白县实验中学开展法治教育宣讲活动。期间,民警就《民

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方面知识做了深入浅出的讲解,教育师生牢固树立法治安全意识。

# 判后答疑解心结 矛盾化解促民生

近日,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受理了一起租赁合同纠纷,原告公司诉被告姚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第一次开庭时被告姚某未出庭,庭后法官多次联系,使得姚某同意参与了第二

次庭审。答疑过程中,法官认真听取当事人对于案件的疑惑,并耐心细致地解答每一个问题,最终消除了当事人的疑惑,对法院的判决表示了理解,并且两位当事人握手言和。 段世杰

**都乐搬家公司** 20年专业服务

电话微信:13039132317/13039128908

- 市内居民搬家
- 专业拆装家具
- 大件设备搬运
- 学校搬厂倒库



**长春喜庆地热清洗公司**

采用先进设备 价格优惠

高压脉冲地热清洗 射弹地热清洗

地热吹水 地热打压

联系电话:13614419406

**公告**

关于召开吉林省九天实业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决定于召开吉林省九天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时间:2024年1月20日上午9时,二、地点:长春市朝阳区西昌小区211栋10门,三、会议议题:关于解散公司的提案四、会议方式: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五、出席方式:请全体股东携带证件到指定地点开会上午9时准时开会。请您按时参加。六、联系人:孙静辉 13944152000 吉林省九天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减资公告**

吉林省长安广告信息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依法减资,从(原登记注册资本100万元)减至(50万元),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清算组)地址: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生态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二期第12幢3801号

联系人:姓名:张秋忠 联系电话:15524995680

**声明公告**

榆树市五棵镇梁洪占劳务服务队将公章(2201823026001)、财务专用章(2201823141111)、梁洪占法人章(2201823228625)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超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将公章编号2201031579761、财务专用章编号2201031579708、法人章章琳超编号2201031110078、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410028741702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黑马互联网传媒有限公司将公章编号:2201973203109、财务专用章编号:2201973171524、法人章编号:2201973090728 法人:王立军,丢失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吉林省鸿鑫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依法减资,从(原登记注册资本100万元)减至(10万元),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清算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北环城路北侧城郊街道立新村

联系人:姓名:魏尧阳 联系电话:13364645288

**减资公告**

长春市鸿鑫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依法减资,从(原登记注册资本100万元)减至(10万元),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清算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城郊街道立新村(北环城路北侧)

联系人:姓名:魏尧阳 联系电话:133630547999

**减资公告**

长春市鸿鑫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依法减资,从(原登记注册资本100万元)减至(10万元),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清算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城郊街道立新村(北环城路北侧)

联系人:姓名:魏尧阳 联系电话:133630547999

**减资公告**

长春市鼎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依法减资,从(原登记注册资本800万元)减至(50万元),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清算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甲三路,南至丙五十一路国信中心新城塔楼一期10幢单元504号房 联系人:姓名:董伟 联系电话:13394313491

**减资清算公告**

长春市安合经贸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依法减资,从(原登记注册资本500万元)减至(100万元),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清算组)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开发区高新路4370号B栋厂房1区1-1室 联系人:姓名:王恒 联系电话:13039136677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生、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订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

**减资公告**

吉林省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大会)决议决定,依法减资,从(原登记注册资本200万元)减至(50万元),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清算组)地址:长春市九台区九台经济开发区中澳城大市场B3座42号商舖

联系人:姓名:蔡沛学 联系电话:15044168222

**注销清算公告**

长春市慧仁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于2024年1月2日停止经营,进入清算阶段依法注销。本公司清算组已于同日成立,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清算组)地址: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生态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二期第12幢3801号

联系人:姓名:张秋忠 联系电话:15524995680

本人褚海东将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工农小区7#西九四西的原购房所有票据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王伟,吉C25933 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全,部手续丢失,声明作废

杜珍琪在晟鑫·康诗丹郡1#楼1单元201号房的购房合同丢失,合同号1465904,声明作废。

吉林省兴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将公章丢失,编码2207221226221 声明作废

榆树市梦天建筑装饰装修有限公司将公章(2201822096989)遗失,声明作废

吉林省信逸医药有限公司欧亚大广场大药房91220103MA171CMX1F将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南关区亮子烧烤店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22201020097062,声明作废

吉林省众泰园林绿化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将公章(2203231692425)遗失,作废声明

**售房**

个人房出售

青年路长安世家小区

7栋6楼98.74m²,简单装修,三室一厅两卫,(带露台),不北山,南北通透产权过5,59万可贷款(低首付)。联系电话:13844177789